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2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斌昌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7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撤銷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八日所為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審判長得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、代理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；又法院為前項裁定後，認為有不得或不宜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斌昌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嗣本院認為本件不宜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依上開規定，撤銷本院於上開日期所為「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」之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73條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

法 官

法 官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陳淑怡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